**重庆医科大学二○二一年接收直博生招生章程**

1. **招生规模及专业**

（一）2021年我校拟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36人，实际招收直博生人数以最终确定录取人数为准。

（二）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人数以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为准。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

（四）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总评成绩名列本院（系）年级、专业排名前10%。

（五）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成绩≥500分；TOEFL成绩≥80分；雅思≥6.5分。

（六）申请人的学历、学位及本科专业符合当年我校博士生招生条件中的相关要求。

（七）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追求真理的恒心。本科期间具有在实验室科学研究的经历，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学术竞赛中获奖者，可优先考虑。

**三、接收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上传申请材料

申请者于9月28日前向申请院系指定邮箱上传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申请专业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后4位（直博）”。

1.《重庆医科大学“直博生”申请表》（见附件2。填写申请表须按照学校公布的《2021年接收直博生导师一览表》选择院系、导师、专业）；

2.身份证（双面）；

3.学生证（有个人信息的所有页面）；

4.《重庆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表》盖章原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下载专区”下载）；

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大学本科成绩单（须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7.英语成绩证明（CET-6或TOEFL或雅思成绩单）

8.其他学术成果、社会活动等证明材料（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外竞赛获奖证书等）。

**注：申请者在申请表中至多填报三个志愿，三个志愿按顺序区分先后。**

（二）材料审核

9月30日前，各院系将组织申请导师和学术委员会专家组分别对申请人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参加选拔考核。未通过材料审核的，可申请我校硕士推免生。

（三）选拔考核

**10月9-10日，各院系组织专家组进行直博生选拔考核，选拔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考生须按照院系的网络面试要求，提前准备硬件设备和复试场地，主动配合院系做好网络测试、演练和选拔考核。

选拔考核满分100分，包括**英语水平考核**（满分20分），主要考察考生英语交流能力和专业英语水平；**基础和专业知识考核**（满分40分），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科研及综合能力考核（满分40分），**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研究思维、创新性思维与能力、临床思维与能力、仪表举止、实践能力、分析能力、协调能力、创新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心理健康等进行考核。

（四）填报志愿、完善待录取手续

10月12日，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学校向申请者发放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申请者须及时接收。**申请人在系统里填报志愿时须注意只报专业，不报院系和导师。**

**四、待录取**

（一）各院系根据当年本单位各二级学科公布的直博生招生人数，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初录名单。

（二）考生存在以下问题，一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政治思想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2.不符合当年该专业博士生招生条件者。

3.选拔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

4.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5.体检不合格者。

6.其他不宜录取为直博生的情况。

（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达不到博士生录取要求但达到硕士生录取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按硕士推免生录取。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重庆医科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重医大发〔2020〕103号）)《重庆医科大学二〇二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重庆医科大学二〇二一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